



## 專利法規

### [臺灣]

#### 智慧局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篇名及增訂第三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為審查人員製作新型技術報告處理實務，智慧局預告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將增訂第三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同時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篇名修正為「新型專利審查」。基準修正草案規範之重點包括如下：

- (一)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人、申請時機及主張新型專利涉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之情事等事項。
- (二)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依法應比對之事項。
- (三)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作成流程，包括檢索之對象及檢索之範圍。
- (四) 寄送「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之原則。
- (五) 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篇名及增訂第三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智慧局，2020年7月2日。

#### 設計專利將放寬揭露要件、設計標的及分割申請規定，並舉辦審查基準修正公聽會

為因應數位與新興科技發展，同時檢討近年設計專利之審查實務，智慧局爰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審體審查基準」之部分章節內容，並訂於2020年7月23日辦理公聽會。此次修正重點主要包含五大議題，以下列舉五大議題之修正簡單說明。

##### 議題一：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

1. 修正有關「充分揭露」的概念，由現行遇有「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等情事方得省略部分視圖之概念，修改為「未揭露於圖式之內容，原則上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 進一步補充說明，若遇有「未足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或無法明確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者」，將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 議題二：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

1. 明定設計亦得為建築物、室內空間、橋樑等不動產設計。
2. 舉例說明有關室內設計的圖式揭露方式。

##### 議題三：放寬設計專利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

1. 刪除現行審查基準不予分割之說明。
2. 增加得就不同範圍之主張內容提出分割之圖例。

##### 議題四：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

1. 明定「電腦程式產品」亦得為圖像設計所應用的物品。
2. 修正圖像設計無須再以虛線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來繪製「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等載體。

##### 議題五：其他

1. 補充有關「色彩的揭露規定」。
2. 修正有關「設計包含色彩時之新穎性、創作性判斷原則」。

資料來源：「設計專利審體審查基準修正案」公聽會，智慧局，2020年7月9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78893-7f66e-1.html>>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正案草案新增藥品專利保護期限補償制度和藥品專利連結（鏈接）制度

近日，中國大陸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對專利法修正案草案二審稿進行審議，並於7月3日開始向社會公眾公開徵求意見。草案新增藥品專利保護期限補償制度和藥品專利連結制度，旨在增強原廠藥專利保護力度和降低仿製藥的專利侵權風險。

與其他領域的技術創新相比，原廠藥具有研發週期長、投入高、成功率低等特點，且研發者針對新藥提交專利申請後，必須經過嚴格的藥品上市審批程序、獲得批准後才能在市場上銷售。

此次專利法修正案草案增設的藥品專利保護期限補償制度將對新藥上市審批所造成無法實施的時間給予補償。草案規定，對在中國大陸獲得上市許可的新藥發明專利，可以應專利權人的請求給予期限補償，補償期限不超過五年，新藥上市後總有效專利權期限不超過十四年。

草案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認為申請上市藥品的相關技術方案落入中國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登載的相關專利權保護範圍的，可以自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公示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裁決。

草案還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者請求行政裁決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或者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確認申請上市藥品的相關技術方案不落入中國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登載的相關專利權保護範圍。

如果藥品專利連結制度付諸實施，一方面可以鼓勵仿製藥企業在上市申請審批結束前解決專利糾紛問題，降低藥品上市後的訴訟風險；另一方面，也使得藥品上市申請的審批過程公開、透明，有利於業界正確評估藥品的侵權風險，避免不必要的糾紛。

資料來源：藥品專利保護有望迎來“良方”，國知局，2020年7月10日。  
<<http://www.sipo.gov.cn/mtsd/1150084.htm>>

## [加拿大]

### 加拿大因應 USMCA 修正智慧財產權法規

由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國簽署的美墨加協定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 已於2020年7月1日生效，取代原先的北美自由貿易協議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USMCA 針對貿易各層面的條款更新也包含了智慧財產權領域，為配合 USMCA 的施行，加拿大智慧財產權法規須進行對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專利權期限延長 (Patent Term Extension, PTE)：USMCA 要求加拿大導入 PTE 制度，並須在 USMCA 生效日起 4.5 年內施行。PTE 制度旨在補償專利申請過程中不合理的遲延而造成專利權期間的損失，此處所指的不合理遲延為(1)專利申請案的核准自申請日起算超過 5 年，或(2)專利申請案的核准自提出實審請求之日起算超過 3 年，以兩者中較晚的為準。計算遲延期間時，可扣除下列期間：(1)非因專利局處理專利申請之流程或實體審查作業而造成的遲延，(2)不可直接歸咎於專利局之遲延，(3)應歸咎於申請人的遲延。
- 生物製劑 (biologics)：USMCA 原有計畫修正生物製劑資料專屬保護期限的規定，後又自草案中刪除。故加拿大仍維持原有的資料專屬保護期限規定，提供創新生物製劑和小分子藥物共 8 年的保護期限，小兒科用藥則另有額外的 6 個月保護期。
- 著作權：USMCA 要求加拿大將著作權保護期間自作者過世後 50 年延長至作者過世後



70 年，並須在 USMCA 生效日起 2.5 年內施行。對於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計算與作者壽命無關者，例如電影攝影 (cinematographic works)、表演、錄音等，其保護期間改為自初次公開年度的年底起算至少 75 年。對於創作完成後 25 年內都未公開的作品，其保護期間為自初次公開年度的年底起算至少 70 年。

- 商標：加拿大已加入數個國際條約並修正其商標法，此次因應 USMCA 新增推定侵權相關規定。
- 邊境保護措施：將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扣留仿冒品和侵權貨物的權限從輸出／輸入加拿大的貨物擴及過境加拿大的貨物。

資料來源：Canada Day ushers in US-Mexico-Canada Agreement, Marks & Clerk, July 1, 2020.

<[https://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Canada-Day-ushers-in-US-Mexico-Canada-Agreement.aspx#.XwQx\\_aEzYfc](https://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Canada-Day-ushers-in-US-Mexico-Canada-Agreement.aspx#.XwQx_aEzYfc)>

## [墨西哥]

### 墨西哥因應 USMCA 修正智慧財產權法

為因應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由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國簽署的美墨加協定 (USMCA)，墨西哥專利局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新智慧財產法，並於 90 個工作天後生效，以下為部分法規變動內容：

- 開放取得植物或動物的微生物與技術程序與透過前述程序所得之產品，以及從自然環境分離出與透過技術程序所得的生物材料為可准予專利標的。
- 新型專利權期間自申請日起 10 年延長為 15 年。
- 允許對專利產品進行實驗性使用與測試以獲取衛福登記 (health registration)，以便於專利產品保護的法定保護期間屆滿後即刻自由使用該發明。
- 若專利審查過程逾 5 年，申請人可請求因可歸責於墨西哥專利局的延遲，進而延長專利權期間。

資料來源：New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in Mexico, Alvarez Delucio, July 9, 2020.